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95年10月23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01月29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7月0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7月1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2.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97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22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3. 修課內容
 - (1) 專題研究課程4學分(必修)。
 - (2) 一、二年級每學期必修書報討論課程計四學分。
 - (3) 除上述(1)(2)款外，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課程(逕修讀博士生二十一學分)，其中核心科目課程至少六學分。

(三)指導教授選派

1. 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指定臨時指導教授。
2.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四)其他

1.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於選定指導教授後成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應化系本系教師，其中二人為本組老師，另一人為非本組老師。委員會成員為該博士生博士候選人口試、ORP口試、及論文口試之當然委員。委員會成員由指導教授建議四名老師，由系主任圈選其中三人。
2. 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主任核備。
3.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本所訂定之英文檢校標準之其中一項：
 - (1)通過托福考試457分(新制分數42)
 - (2)在英語系國家連續研究六個月(含)以上
 - (3)通過英文檢定中級考試。
 - (4)TOEIC：550分。
 - (5)有以英文撰寫之SCI或EI論文1篇以上，可抵英文。

三、資格考試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 7 學期內(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資格考試，未於期限通過考試者報請學校退學。

(二)資格考試方式如下：(96 年度至 9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

1. 博士班資格考試以累積考試方式執行。博士班入學之後即可參加累積考試。
2. 累積考試每年舉行 4 次，考試前 2 週由系辦公室公告資格考考試範圍及考試日期。
3. 考試分成 5 科，包括：有機、無機、分析、物化、生化。各科由相關老師訂定考試範圍。
4. 由各科老師抽籤輪流出題、監考及閱卷。學生可以跨考各科。每次考試成績分 A、B、C 三級，其中 A 得 2 點，B 得 1 點，C 得 0 點，考試結果於兩週內公佈。入學後 7 學期內總共必需通過 6 點，必須包含一次本科的考試得到 A。兩年內沒有累積 2 點以上者或 7 學期內沒有累積到 6 點者退學。

(三)資格考試方式由各學域自定、並嚴格審核提出申請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博士班研究生所需具備之基本能力及通過之測試。(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

四、研究計畫口試

(一)通過資格考試後，須於學位考試前 3 個月前提交一份與畢業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參加口試。(追溯自 103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二)口試委員 3 人，由學位考試主任委員召集之。

(三)博士班候選人須在口試一個月通知各委員，研究計畫須在口試日期兩星期前交予各委員。

(四)口試成績以及格或不及格表示，不及格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未通過者報請學校退學。

(五)研究計畫格式如國科會計畫申請格式。

(六)口試通過後，應向系辦公室繳交一份研究計畫存檔。

五、論文演講

每位學生於學位考試時應於系上公開演講其論文內容。

六、論文發表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發表一篇 SCI Impact factor 1.0 (含)以上論文。發表之論文，需列出本校名稱。

七、博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通過上述規定二、三、四項，即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二)研究生具備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經論文指導教授認可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三)博士學位口試委員五人至九人(內含研究計畫口試委員 3 人及校外委員 2 人)，由指導教授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九條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並由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不得於同一學期內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

八、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